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
委員會 2013 年第 1 次會議

IOSCO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19-22 February 2013 Meeting – Washington, DC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郭副組長佳君

邱專員茗困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02 年 2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4 月 10 日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會議運作及重要討論議題 | 4 |
| 參、會計小組(ASC) 重要討論議題 | 9 |
| 肆、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 25 |
| 伍、心得與建議 | 29 |
| 附件 會議資料 | 33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101 年整合其委員會組織，將原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EMC)轄下工作小組，調整於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下之 7 個委員會如下：

- 1、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Committee 1)
(以下簡稱 C1 會議)
- 2、次級市場監管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ulation of Secondary Markets ; Committee 2)
- 3、市場中介商監管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ulation of Market Intermediaries ; Committee 3)
- 4、執行及資訊交換委員會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Committee 4)
- 5、投資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 Committee 5)
- 6、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 Committee 6)
- 7、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mmodity Futures Markets ; Committee 7)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為 IOSCO 會員，並考量我國刻正分階段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政策及對各國信用評等機構監管趨勢之研議，應主動與國際監理機構進行溝通、經驗分享及相互合作，爰經金管會積極運籌及尋求參與相關委員會，金管會得以順利於 101 年獲得 IOSCO 核准，加入 IOSCO 政策委員會下之「資訊揭露」(C1 會議)及「信用評等機構」(C6 會議)兩委員會。

本會參加之「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 會議)，其功能為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會計部分主要係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議題為主，審計部分主要討論國際審計準則(IAASB)提出相關審計準則草案為主，資訊揭露則以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衡量標準(Non-GAAP measurement)為主題；至「信用評等機構」(C6 會議)主要討論各國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規範等。

本次係出席 C1 會議，C1 會議成員約有 30 名會員，包括美國、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大陸、法國、德國、香港、印度、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加拿大(安大略及魁北克)、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英國、烏拉圭、泰國及我國等，C1 會議現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 女士擔任。按金管會正式加入 C1 會議後，首次與會為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西班牙馬德里舉辦之會議(亦為 C1 第 1 次會議)，第二次為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香港會議。本次 C1 會議為 102 年第 1 次會議，由美國證管會(U.S SEC)主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

辦，本次與會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大陸、法國、德國、香港、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加拿大(安大略及魁北克)、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英國、泰國及我國等 25 國。透過參與 C1 會議，與各國證券監理機構會員討論 IFRSs 草案交換意見，並分享各國實施或導入 IFRSs 之經驗、實務運作情形及涉及 IFRSs 相關措施等，藉此加強與 C1 各會員之互動與交流，可作為我國今年實施 IFRSs 後相關監理機制及審計監理之參考，並俾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及掌握各會員國處理或研議 IFRSs、審計相關發展或措施之最新進展。本次 C1 會議，我國與會者係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代表出席。

歷次 C1 會議召開情形，如下表：

| 地點 | 時間 | 討論重點 | 出席會員(國) |
|-------|--------------|---|---------|
| 1.馬德里 | 2012.6.25-28 | 會計:IFRSs 各國實施之實務問題 審計: IESBA「查核團隊」定義草案、IAASB 與會計師溝通專案、IOSCO 會計師事務所資訊揭露專案 揭露: IOSCO 資產基礎證券持續揭露準則 | 30 |
| 2.香港 | 2012.11.6-9 | 會計:IOSCO 調查各會員國實施 IFRSs 最終報告 審計: IESBA 可疑非法行為處理方式草案、IAASB 與會計師溝通專案 揭露: Non-GAAP 衡量公司績效 | 30 |
| 3.華府 | 2013.2.19-22 | 會計:IASB 重要準則專案(IFRS 9 等) 審計: IESBA 可疑非法行為處理方式草案、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改善專案 揭露: Non-GAAP 衡量公司績效、整合報導架構 | 25 |

貳、會議運作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運作情形

C1 會議全名為「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名稱所涵蓋之三大主題：會計(以 IFRSs 為主)、審計(以審計準則草案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草案為主)及揭露(以 non-GAAP 揭露為主)議題分別設置三個小組 (Subcommittee)，即會計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 (Auditing subcommittee) 及揭露小組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C1 會議進行方式，係於會議第一天及第二天為三個小組各自討論重要議題，由 C1 會員各自由三個小組中選擇一小組參加，經各小組討論集思廣益並作成初步結論後，於第三天及第四天由全體 C1 會員參加 C1 會議 (大會)，匯集三個小組之討論建言，以作為 C1 會議總結各會員國意見。本次會議係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各小組會議，102 年 2 月 21 日及 22 日召開 C1 會議(大會)。

三個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基於我國與會代表人數限制，本次第一天及第二天之小組會議，我國選擇參加會計小組會議會計小組 (Accounting subcommittee)，並於第三天及第四天參與 C1 會議(大會)，以獲取全部三個小組(審計小組及揭露小組會議初步意見亦會於 C1 會議報告)重要議題之進展情形。

本次會計小組會議主席為美國證管會(US SEC)會計組長 (Associate Chief Accountant) Ms. Janet Luallen 君，與會國家共計 12 國，包括巴西、中國大陸、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西班牙、泰國、俄羅斯及我國。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 C1 會議(含三個小組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為各國會計、審計監理制度及近期發展、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研訂草案之進展、資訊揭露相關草案及規範等，說明如下：

(一)會計議題(本會參與 102 年 2 月 19-20 日會計小組會議)

1. 近期會員國內會計監理制度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進展情形。
2. 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下稱 IASB)重要專案。
3. C1 會議與 IASB 互動方式之大綱(草稿版)(Draft Outline of C1 Interactions with the IASB)
4. 共同控制交易(Common Control Transactions)範圍專案
5. 會員實施 IFRSs 之實務議題
6. 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衡量專案(Non-GAAP Measures Project)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近期活動
8. 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集中結算新訂法規(New Derivative Central Clearing Regulations)如何進行會計處理議題
9.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預計 4 月發布之整合報導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諮詢稿草案之涉入及回應程度
10. 未來工作重點。

(二) 審計部分

1. 近期各會員國內審計監理制度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2.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IESBA)之計畫及優先事項。
3. 外界對 IESBA 發布「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草案之回應

意見之意見。

4. 國際審計委員會(IAASB)會計師溝通專案現況
5. 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uditing, ISA)執行情形專案
6. 國際審計委員會(IAASB)查核品質架構(A 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諮詢報告
7. IFIAR(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近期活動
8. 更新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報告草案(Audit Firm Transparency Report)
9. 對 IAS72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Containing or Accompanying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Thereon」(會計師對其他資訊內容“含有或附有已查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責任)修正草案
10.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對「會計師早期預警」(Auditor Early Warnings)案進展
11. 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近期活動
12. 對會計師事務所緊急應變計畫(Audit firm Contingency Planning)之近期活動
13. 未來工作重點。

(三) 揭露部分

1. 公司績效以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衡量(Non-GAAP Measure of Issuer Performance)。
2. 整合報導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
3. 財務行為(Behavioral Finance)

本次 C1 大會會議議程如次：

102 年 2 月 21 日

議程項目 早上 09:00 至 12:30, 中間休息: 10:45

1. 主席致辭

2. 審計政策最新發展(邀請外賓與談)

- a.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之計畫及優先事項-邀請IESBA主席
Mr. Jörgen Holmquist、IFAC(國際會計師協會)技術主任Mr. James Sylph
- b. 外界對IESBA發布「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草案之回應意見
-邀請Mr. Jörgen Holmquist、Mr. James Sylph
- c. 國際審計委員會(IAASB)會計師溝通專案現況- 邀請IAASB主席Dr.
Arnold Schilder、IAASB理事Mr. Dan Montgomery、Mr. James Sylph
- d. ISA執行情形專案- 邀請IAASB主席Dr. Arnold Schilder、IAASB理事Mr. Jon
Grant、Mr. James Sylph
- e. 國際審計委員會查核品質架構草案(諮詢報告)- 邀請IAASB主席Dr.
Arnold Schilder、Mr. Dan Montgomery、Mr. James Sylph

議程項目 下午 13:30 至 17:45, 中間休息 15:30

3. 審計政策最新發展(未含外賓,僅C1成員參與)

- a. 上午議程a.b.c.e匯報
- b. IAASB、IESBA近期活動
- c. IFIAR近期活動
- d. IOSCO會計師事務所揭露(透明)指引草案之更新
- e. ISA 720草案
- f. FSB於會計師早期預警專案之進展
- g. 監督小組(MG)近期活動

4. 揭露政策最新發展

- a.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及整合報導架構

b. IOSCO 發行者揭露原則之進展

5. 會計政策最新發展

- 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揭露論壇、諮詢委員會及XBRL諮詢委員會近期活動
- b. 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Board)近期活動
- c. 現行IASB發布草案

102 年 2 月 22 日

議程項目 早上 09:00 至 12:00, 中間休息: 10:30

6. 各國報告近期會計、審計及揭露最近發展(Tour de Table)

7. 審計政策實施及執行

- a. 與IAASB來賓討論ISA執行情形專案議題
- b.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對會計師事務所緊急應變計畫

8. 會計政策實施及執行

- a. 未來C1與IASB交流之計畫 (草案)
- b. 共同控制交易範圍專案

議程項目 下午 12:45 至 15:00

- c. IOSCO 監理機構間分享IFRS資訊之計畫
- d. IFRIC 近期活動
- e. IFRS 教育計畫

9. 會計及揭露政策實施及執行

- a. 公司績效以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衡量之資訊蒐集計畫

10. 總結(Wrap Up)

- a. 2014年會議日期規畫
 - 2014年3月3日至4月4日間
 - 2014年6月2日至27日間
 - 2014年9月30日至11月21日間
- b. 其他事項

參、會計小組(ASC) 重要討論議題

一、IASB 最新發布草案

本議程主要係針對 IASB 近期發布重要草案內容進行討論，會計小組（ASC）廣納彙整各會員意見後，提報 C1 會議說明，吸收 C1 其他會員建議，最後完成 C1 對 IASB 渠等草案之綜合評論，並將 C1 意見提供 IASB 參考。

以下為本次會計小組討論 IASB 草案未來工作計畫情形：

| 專案 | 2013 Q1 | 2013 Q2 | 2013 Q3 | 2013 Q4 |
|--|----------------------|------------|------------------------|------------|
| 年度改善計畫 (2011-2013) [意見截止日:2013.2.18] | | | Target IFRS 發布準則 | |
|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 | Target ED 發布草案 | | | |
| 分類與衡量：有限度修正 IFRS 9 草案 [意見截止日:2013.3.28] | | 再審議 | | |
| 權益法：其他淨資產變動之份額 [意見截止日:2013.3.22] | | | 發布準則 | |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意見截止日:2013.4.2] | | | 發布準則 | |
|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意見截止日:2013.4.23] | | | 發布準則 | |
| 聯合營運權益之收購 [意見截止日:2013.4.23] | | | | 發布準則 |

(一) IFRSs 2011 年至 2013 年度改善計畫 (Annual Improvements to IFRSs 2011-2013 Cycle)

IFRSs 2011 年至 2013 年度間改善計畫草案，主要係擬議在開始於 2011 年週期之 IFRSs 修訂項目，草案(ED)係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對外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2 月 18 日，預計 2013 年第 3 季正式發布最終版本、2014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適用，並得提前適用。會計小組各會員對本草案大致無特別意見。本草案主要修正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份 IFRSs 財涵蓋期間應採用相同版本 IFRSs，本草案建議釐清說明採用 IFRSs 版本之定義。
2. IFRS 3「企業合併」：本草案提議於 IFRS 3 第 2(a)段修改，說明 IFRS 3 適用範圍排除 IFRS 11「聯合協議」所定義之任何型式之合資協議(joint arrangements)。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鑑於現行 IFRS 13 第 52 段之例外規定，若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則允許企業按淨額(net basis)衡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前開例外規定稱為群組管理例外(portfolio exception)。IASB 於草案中建議修訂第 52 段，以明確規範 52 段適用範圍（以淨暴險作群組管理而得適用本準則之例外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範圍所有合約，無論該合約是否符合 IAS 32 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定義。
4.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本草案建議於 IAS 40 新增 14A 段規定，規範應經判斷以確定是否購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收購之資產或一組資產或 IFRS 3 範圍之「企業合併」，

並應參考 IFRS 3 規定以確定其是否是一企業合併 (Business combination)，本草案主要目的係為澄清 IFRS 3 及 IAS 40 間關係，於評估特定購入資產交易時，應判斷其是否同時符合 IFRS 3 對企業合併定義及 IAS 40 對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並須單獨適用前開兩準則。

(二)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Recoverable Amount Disclosures for Non-Financial Assets)

IASB 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發布本草案，主要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2011 年 5 月發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在 IFRS 13 發布時，IASB 決定 IAS 36 涉及可收回金額揭露之修正（針對該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基礎者），爰提出配合 IFRS 13 規定之草案修訂，於 IAS 36 新增以下揭露規定：「若可回收金額採『FV 減出售成本』者應增加揭露(1)評價技術(valuation techniques)(2)公允價值三層級(3)屬第 2、3 級輸入值，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關鍵假設，若採現值評價法，應揭露其使用之折現率」。本草案徵詢意見截止為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小組部分成員提出是否應每年均揭露，可否僅於有變動始對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揭露，惟大部分成員認為前開作法可能造成各年度缺乏比較性，爰大部分會計小組成員支持本草案內容。

(三) 分類與衡量：有限度修正 IFRS 9 草案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Limited Amendments to IFRS)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本草案，有限度修正 IFRS 9 「金融工具」中『分類與衡量』，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3 月 28 日、將於 2013 年第 2 季再審議。

本草案修正背景為與 FASB 規範趨同，並降低與 IFRS 4 規範之差異，針對債務工具，IASB 提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OCI)做為第 3 種分類與衡量之方式（原分類原則上為二大類：『攤銷後成本』、『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 FCTPL』，FVTOCI 僅限權益工具）。在此作法下，債務工具除列時，應重分類至損益；且應比照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將減損認列於損益。

本草案提出，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下，金融資產應依 FVTOCI 衡量(即第 3 類分類及衡量方式):

- (1)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該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供出售進行管理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會計小組成員對本草案之意見較為分歧，部分成員認為第三類金融資產(FVOCI)將有助於保險公司之債務工具認列及會計處理，並認為此新分類將可與美國會計準則(US GAAP)更趨一致；惟部分成員認為此新增第三類金融資產分類，對投資公司(Investment entities)將可能有影響，其持有作為投資之債券可能分類為 FVOCI，而現行規定投資公司對其持有控制之權益投資以 FVPL 衡量，造成不衡平情形，並可能與 IAS 32 規定不一致，故有成員建議將投資公司排除在本草案適用外；另亦有成員認為此新金融資產分類增加複雜度(僅為保險公司之需求而新增，並不合理，且保險準則草案專案仍在草創階段)，與 IASB 當初為改革金融資產複雜度之宗旨相背，故反對此新分類(FVOCI)。此議題於 C1 大會時，各會員意見亦各有支持及反對本草案聲浪，嗣決議將於會計小組電

話會議再行討論。

(四) 權益法：其他淨資產變動之份額 (Equity Method: Share of Other Net Asset Changes)

2012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本草案，對 IAS 28「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提出修正，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3 月 22 日、2013 年第 3 季正式發布公報。

本草案修正背景，主要為投資公司(Investor)對被投資公司(investee)按權益法，係原始依成本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份額，後續按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淨資產變動之份額作調整。惟 2007 年因應 IAS 1 變動對 IAS 28 作修正，IAS 28 並未明確說明投資公司是否應處理、在何情況下應處理其對被投資公司其他淨資產變動之份額。

本草案定義，被投資公司「其他淨資產變動」，係指未認列於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非收到之分配。(Other Net Asset Changes 如：被投資公司股本發生變化(如：被投資公司發行股份予第三人，或自第三人買回股份)、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或被投資公司與非控制股權間之交易產生之淨資產變動。)

本草案明訂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其他淨資產變動之份額應認列於投資公司之權益，當投資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其相關已認列於權益之其他淨資產變動之累計金額應轉列至當期損益。

會計小組成員分享各國現行作法，部分會員作法為投資者將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認列於 OCI 項下，部分會員為認列於損益項下；部分成員提出本草案建議將被投資權益變動認列於投資者權益項下，可能與 IAS 1 投資者之本身權

益變動始可認列權益項下規定不一致，經討論後，會計小組會員大致同意本草案內容。

(五)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修正 IAS 16 及 IAS 38) (Clarification of Acceptable Methods of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本草案，有限度修正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無形資產」內容，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4 月 2 日、將於 2013 年第 3 季正式發布公報。

本草案修正背景，主要係 IAS 16 及 IAS 38 規定折舊或攤銷方法應反映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本草案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排除以收入為基礎之方法。

本草案提出，於 IAS 16 及 IAS 38 新增規定，明訂採「收入基礎」折舊或攤銷方法是不適當的，主係此法反映業務經營之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型態，而非『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另本草案對「餘額遞減法」使用增加說明(商品/服務產出之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訊，係與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消耗模式、資產之耐用年限具攸關性)

會計小組成員有二名自願提供相關案例(採「收入基礎」折舊或攤銷方法反映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型態)，俾草擬相關意見對 IASB 提出。

(六)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Sales or Contribution of Assets between and Investor and its Associate or Joint Venture)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本草案，有限度修正 IFRS 10「合

併財務報表」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修訂版)內容，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第 3 季正式發布公報。

本草案修正背景，主要係 IFRS 1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修訂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取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惟在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時，IAS 27 要求除列該子公司，並將對剩餘投資之原帳面值與失去控制力之公允價值間差額完全認列損益(Full gain or loss)，至 SIC 13 對交換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其可認列之損益僅限認列至其他合資權益之權益(合資投入之非貨幣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不認列於損益，而應於比例合併法下標的資產、權益法下之投資對沖)，即部分認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間之損益(partial gain or loss)。IAS 27 (Full gain or loss) 與 SIC 13(partial gain or loss)認列處理有矛盾。

本草案提出解決前開完全或部分認列損益之矛盾之修正內容，提議以「判斷銷售或投入資產是否屬一業務(business)」，若為一業務，則完全認列(full recognition)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損益，若非為一業務，則該出售或投入資產交易之損益僅可部分認列(partial recognition 即投資者權益於此交易產生損益應消除)。會計小組經討論後，尚無其他意見。

(七) 聯合營運權益之收購 (Acquisition of an interest in a Joint Operation)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本草案，有限度修正 IFRS 11「聯

合協議」內容，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3 年 4 月 23 日、將於 2013 年第 4 季正式發布公報。

本草案修正背景，主要係 2011 年 5 月 IFRS 1 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惟 IFRS 1 及 IAS 31 均未對收購聯合營運權益(該營運構成一「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相關規範。

本草案提出於 IFRS 11 新增規定(20~21A 段)，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一業務(business)時(符合 IFRS 3 定義)，聯合營運權益之收購，應依 IFRS 3 方法處理(即依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及負債、認列收購相關成本、認列遞延所得稅及商譽等)。本案經會計小組討論後，尚無其他意見。

二、與 IASB 互動方式

(一) 「與 IASB 互動方式專案」背景說明：

2012 年 6 月馬德里會議，ASC 會計小組會議已決議檢討目前與 IASB 互動方式，以使該互動最佳化，爰 2012 年 9 月時 C1 會議主席 Julie 君請 IASB 提供除了執行(implementation)議題外，有關互動形式之意見(inputs)。嗣 IOSCO 於 2012 年 10 月董事會曾邀 IFRS 基金會主席(Mr. Michel Prada，下稱 M 君)與會，其提及 IASB 與 IOSCO 在分享 IFRS 採用(adoption)及執行(implementation)議題之重要性，M 君另特別提及 IOSCO 與 IASB 在 IFRS 準則執行有效性產生綜效(synergies)之深切期許，並建議雙方互動方式計畫宜於 1 年內建立完成。

2012 年 11 月 C1 香港會議，IASB 代表討論 IOSCO 與 IASB、IFRIC 未來發展關係及如何加強互動，尤其是涉及 IFRS 執行(implementation)方面。

(二) C1 和 ASC 會議：

C1 現行與 IASB 互動方式已以綱要方式完成草稿(Draft

Outline of C1 Interactions with the IASB) ，在本次 ASC 會計小組會議上，一一討論此綱要(Outline)後，再徵詢 C1 成員意見，並討論可再增納之計畫以加強與 IASB 之互動。在本次 ASC 會議，與各成員討論、思考如何於綱要(outline)之四大重點(如下) 中進一步發展 C1 與 IASB 互動之角色：

1. 與 IASB 主席開會之目的
2. 翻譯準則(translation of the standards)
3. 教育和培訓
4. 與區域團體之互動 (如，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三) C1 及會計小組與 IASB 現行交流計畫(IFRS-IOSCO Current Manners of involvement)，包括以下 4 大部分：

1. 準則研訂(Standard Development)：
 - (1) 每年邀請 IASB 主席和/或董事參與 C1 會議，討論 IASB 策略、現行和未來專案與任何其他與 IFRS 相關事項
 - i. 辨認現行 IFRS 實務議題以進行討論：
 - (i) 提出 IFRS 實務議題及參與新出現 IFRS 議題 (IFRS Emerging issues) 電話會議
 - (ii) 提出 IOSCO IFRS Database 已作出決定之議題
 - ii. 討論成員重大監管財務報告發展：
 - (i) 分享各成員發布之新法規和指引
 - (ii) 在 IOSCO Database Library 發布(post)指引資料(guidance materials)
 - iii. 討論未來及/或修訂專案與工作計畫並考慮提供意見：
 - (i) 檢視最近工作計畫(包括研究專案)

- (ii) 閱讀 IASB 及 IFRIC 公布更新訊息
 - (iii) 檢視 IFRS 基金會董事(trusteese)活動及建言
- (2) 擔任 IFRS 諮詢委員會(IFRS Advisory Council,AC)成員
- i. 2 名 C1 會員輪流參與 AC 會議，並於 C1 會議報告 AC 開會及相關活動情形
 - ii. 1 名 EMC 會員亦為 AC 成員
- (3) 擔任 XBRL 諮詢委員會(XBRL Advisory Council)成員
- i. 1 名 C1 會員為 XBRL 諮詢委員會成員，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並於 C1 會議報告諮詢委員會開會情形及相關活動
- (4) 對 IASB 議程之諮詢文件回應
- i. C1 會計小組成員檢閱 IASB 公布之議程諮詢文件，以提供及提出評論意見函
 - ii. C1 代表參加論壇及圓桌會議進行討論
 - iii. 會員閱讀已發布之回饋意見
- (5) 擔任 IASB 專案工作小組成員(現為保險與租賃 WG)
- i. 閱讀議程資料及參與會議
 - ii. 核閱準則草案並提供意見
 - iii. 詢求 C1 會計小組意見
 - iv. 向會計小組及 C1 會議報告參與會議情形及其相關活動
- (6) 向 IASB 提出準則及解釋提出回應
- i. C1 會計小組會員核閱 IASB、IFRIC 及 IFRS 基金會發布之文件
 - ii. 討論 IASB、IFRIC 草案(實體會議或電話會議)
 - iii. 必要時，各會員於其國內討論草案

- iv. 提供意見及發出評論意見函
 - v. 會員可經由 IASB 發布之網路時況會議獲取資訊
 - vi. 對 C1 會員傳閱評論意見函(草案)以徵詢 C1 會員意見
 - vii. 在 C1 會議諮詢會員對評論意見函之方向
 - viii. 如有需要，參加應用測試(field test)
- (7) 參與 IASB 對已發布準則之公開圓桌會議
- i. 徵求會計小組成員自願者以代表 C1，代表者應：
 - (i) 閱讀圓桌會議提供之資料
 - (ii) 核閱 C1 相關評論意見函
 - (iii) 準備立場說明及意見
 - (iv) 諮詢 C1 及/或會計小組成員

2. 準則認可(Standard Endorsement)

- a. 翻譯(translation):
 - i. IOSCO 目前未參與(No current IOSCO involvement)
- b. 採用 (Adoption)
- c. 教育及培訓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i. 證券主管機關(for securities regulators):
 - (i) 對 IOSCO 成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其需求：
 - α . 主管機關對會計準則及議題之關注程度
 - β . 執行及解釋 IFRS 之關注程度
 - ii. 市場參與者(for market participants):
 - (i) IFRS 基金會贊助之公開會議所邀請之主講者

3. 準則執行(Standard implementation)

- (1) IASB 首次發現之準則執行問題
 - i. 對 IASB 座談會要求 IFRSs 應用實務議題之回應

(2) IOSCO 首次發現之準則執行問題

- i. 考量 IOSCO IFRS 電話會議、會計小組(ASC)、會員論壇及 IFRS 資料庫提起之議題是否應向 IASB 轉達
- ii. 與 IASB 就執行經驗進行會議
- iii. 至少每年邀請 IASB 執行主席(Implementation Chair)及 IASB 資深成員幕僚討論現行重要議題

(3) 擔任 IFRIC 正式觀察員

- i. 2 名 C1 成員現為 IFRIC 觀察員，其閱讀議程資料及參與會議，並針對必要議題諮詢 C1 會計小組會員意見，並向 C1 報告會議情形及 IFRIC 相關活動

(4) 對 IFRS 執行後核閱情形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s of IFRSs)提出資訊

- i. 辨認在 C1 會員國內發生之實務問題
- ii. 提供議題予會計小組以草擬 C1 意見(書面)
- iii. 參與 IASB 幕僚之討論(口頭)

4. 準則實施(Standard Enforcement)

(1) 證券主管機關(for securities regulators):

- i. C1 會議進行.Tour de Table(與會者表達各自意見)、ASC 會議及電話會議中加強說明各成員實施 IFRS 進(發)展。
- ii. IOSCO IFRS Database 聯繫資訊、成員論壇(member forum)、電話會議及實施議題資料庫。
- iii. 與區域團體之互動 Interact with regional group (如，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2) 市場參與者(for market participants)

- i. IOSCO 對公司揭露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衡量之指引

(四) 會議初步共識：會計小組對「C1 現行與 IASB 互動方式」(Draft Outline of C1 Interactions with the IASB) 內容，大致無其他意見，至該文件之正式名稱，小組認為 MOU 或協議 (agreement) 似乎不適合，惟適當名稱擬再行研議。

三、共同控制交易範圍專案

(一) 「共同控制交易範圍專案」(Common Control Transactions -- Scope Considerations for the IASB) 背景說明

2012 年 11 月香港 C1 會計小組與 IASB 代表討論相關技術議題。會計小組成員討論了目前 IFRSs 常見和實務遭遇問題之清冊。ASC 部分成員認為準則仍有修正改善之處，其中包括共同控制交易。在討論過程中，ASC 成員認為目前 IFRS 3 排除共同控制交易，又 IFRS 3.B1 敘明“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在現行 IFRSs 對此議題缺乏明確之會計處理指引下，造成實務上有各式不同之作法，爰在共同控制交易缺乏共識下，其編製之 IFRSs 財務報表產生許多問題，並使得主管機關面臨採取執法行動之挑戰。

除在 2012.11 月會議討論，SC1 於 2011 年已向 IASB 提出有關共同控制交易之疑慮意見。惟當時 IFRIC 委員會拒絕本議題之解釋提案，主因為本議題範圍過於廣泛或未足夠

限縮範圍。

IASB 代表於 2012 年 11 月會議上對 C1 成員表達共同控制交易之意見提出回應，IASB 代表建議如果 C1 可集中問題及收斂範圍以向 IFRIC 提出要求，IASB/IFRIC 可能會進行處理。

(二) 本次華府會議討論重點

ASC 會計小組於本次華府會議討論「要求 IASB 或 IFRIC 澄清在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下如何對『共同控制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之草案文件，會計小組初步決議本案由會員澳洲代表負責，並將彙整會員討論意見，草擬意見，以對 IASB 再次提出建議。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集中結算新訂法規下如何進行會計處理

背景說明：

- 1、2012 年 7 月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ttee, EC) 採用「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構及交易資訊儲存法規」(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TR))，即歐洲市場基礎作業監理法案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其法案主要係解決金融風暴中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問題，以回應 G20 於 2009 年 9 月提出在 2012 年底前所有標準化店頭衍生合約應經 CCP 結算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應向 TR 申報。
- 2、2012 年 11 月 IFRIC 委員會收到本案要求，針對「企業是否應中止採用避險會計，當避險工具因遵循新法令規定，更換 (novated) 交易對手」，而前開之新法令即歐盟近期採用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構及交易資訊儲存法規」。

IFRIC 幕僚分析：

- 1、**A 觀點—除列**：因法規要求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如原 A 方與 B 方間之利率交換合約(swap)，在更換合約(novated)為 CCP 時，A 方及 B 方分別於此 swap 下有正的及負的公允價值，在更約時，A 方應除列衍生性資產，因其已符合除列規定，B 方亦同，並依 IAS 39 第 17 段「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A 方對 CCP 有新合約權利，此新合約已取代 A 方與 B 方之合約，故原 A、B 間合約已失效，應採除列方式。
- 2、**B 觀點—不除列**：不應停止採避險會計，因現存合約並未過期，僅係因法規要求集中結算，重新訂定契約，由原交易對手更換為 CCP，故此觀點主張仍應維持原避險會計處理。
- 3、IFRIC 幕僚立場支持 A 觀點—除列方式，係符合 IAS 39 規定。但亦主張 IFRIC 委員會可考量建議 IASB 對 IAS 39 進行有限度之修改，新增一段規定以例外允許在法令要求下仍得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本案例外允許條款）。

IFRIC 2013 年 1 月 23 日決議：IFRIC 於 2013 年 1 月會議討論在 EMIR 法規下，更新（novation）店頭衍生性商品(OTC Derivative)於 IAS 39 下如何處理情形，暫議向 IASB 提出修正 IAS 39 建議，以例外允許本案情形得繼續採避險會計。

本次華府會議討論：會計小組主席詢問各國本議題在各國情形，本案以歐洲會員國有遭遇此議題，至我國代表於會中說明，我國目前就此議題尚無面臨重大問題(因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目前暫無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惟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規畫資料儲存庫(TR)，第一階段 101 年 4 月上

線，預計 102 年 6 月所有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申報)。基於本議題 IFRIC 已決議向 IASB 提出例外允許建議修正公報，會計小組中歐洲會員大致表贊成之意，尚無其他意見。

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新訊報導

按 2013 年 1 月 IFRIC Updat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新訊報導內容，最近一次會議為 2013 年 1 月 22 日及 23 日，定期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下次預定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召開。

2013 年 1 月會議，討論目前重要議題如下

- (一)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繼續經營(Going concern)評估之揭露規定(會議建議草案中納入繼續經營揭露相關釋例，並修改提案後提 IASB 審議)
- (二)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PE)、IAS 38「無形資產」及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Variable payments for the separate acquisition of PPE and intangible assets)以變動支付方式分次取得 PPE 及無形資產(其會計處理未達成共識)
- (三)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put options written on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發行對「非控制權益」之賣權(NCI Put)：2012 年 5 月發布草案，外界意見 2012 年 10 月 1 日截止、2013 年第 4 季預計發布解釋；本草案主要規範 NCI-Put 衡量後續變動應列入損益。
- (四)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Levies Charged by Public Authorities on Entities that Operate in a Specific Market)主管機關對於在特定市場營運之企業所徵收之稅款：本草案 2012 年 5 月發布，2012 年 9 月 5 日意見截止、預計 2013 年第 2 季發布解釋；本草案主要係對前開稅賦之會計處理解釋(原則其處理適用 IAS 37)

肆、C1 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一、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IESBA)「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草案

本草案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提出之「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Responding to a Suspected Illegal Act)草案，對外徵詢意見已於 2012 年 12 月 15 日截止，IESBA 將於 2013 年 3 月會議對外界意見進行討論。

該草案主要係規範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PA)發現客戶有可疑之非法行為時，PA 如何在符合公眾利益之原則下，保密和揭露可疑之非法行為，如為簽證客戶，PA(此時 PA 應為會計師)應向客戶之適當管理階層告知/揭露，若客戶並未理會或未被客戶適當揭露，PA 應考量向適當之主管機關揭露；如為非簽證客戶，則 PA 應向公司簽證會計師告知，惟在例外情形下，PA 得不揭露所發現之可疑不法行為，如 PA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等情況，而在前開不揭露情況下，PA 應考量是否終止委任。

經 IESBA 彙整外界對該草案意見，整理如下表：

| 回應單位 | 對整體內容大致支持 | | | |
|---------|-----------|------|----|-----|
| | 支持 | 部分支持 | 顧慮 | 不支持 |
| IFAC 會員 | 7 | 1 | 2 | 22 |
| 會計師事務所 | | | | 12 |
| 主管機關 | 1 | 3 | | 1 |
| 準則制定機構 | | | | 3 |
| 其他專業團體 | | 1 | 3 | 14 |
| 個人或其他 | 1 | | | 1 |
| 總數 | 9 | 5 | 5 | 53 |

外界對該草案主要關切議題，為要求會計師對適當主管機

構揭露可疑非法行為，其涉及國家主管機關權限及在無法律保護下有不成比例規範情形等，至 IOSCO 對 IESBA 草案之意見(初步共識)，主要係大致支持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Code)提出更佳指引規範，惟建議應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遭遇受查者舞弊(fraud)時，會計師對企業查核保密之義務與對公眾利益之責任間之衡平再審酌。

二、國際審計委員會(IAASB)會計師溝通專案現況

會計師查核報告(Auditor reporting)專案，係 IAASB 於 2012 年 7 月發布「改善會計師查核報告」(Improving the Auditor's report)邀請評論(ITC: invitation to comment)，主係依 2011 年諮詢報告蒐集意見，再提出改善方案，徵詢意見 2012 年 10 月 8 日截止，預計 2013 年 6 月完成草案、2014 年 6 月完成最終準則。

會計師查核報告改善之 ITV，約有 165 封回應意見，其總體意見，大致包括(1)建議維持企業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單位(TCWG)及會計師間責任之區分、(2)會計師查報告改善應考量其改變對公眾之利益及成本、(3)確認此準則具一定之彈性而不致違反財務報導規定、(4)研議減少資訊及期望差距。另外界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會計師評論段」(下稱 AC)提出相當多擔憂之意見，主要係 AC 段將使會計師出具主觀意見，並可能被視為片斷意見(piecemeal opinion)或隱藏之保留意見，故外界建議 IAASB 提出 AC 段內容適當之條件規範。另 IAASB 參酌外界意見，提出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增加一新段落「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說明會計師對財務報告形成意見之目的係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進行溝通渠等依「會計師專業判斷」評估為對查核財務報告具最大重大性之事項。

C1 會議成員對前開「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提出疑問，包括此新增段落並未於 2012 年 7 月 ITV 評論諮詢稿提出，其是否取代 AC 段，以及該段落仰賴會計師專業判斷，會計師如何進行判斷似未予規範，IAASB 表示尚未於會中有明確答覆，表示 C1 會員前開問題其將再納入其 2013 年 6 月草案內容考量。

三、國際整合性報導草案 (Integr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背景說明：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係 2010 年成立，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該架構納入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其組成，包括主席 Mervyn King(前南非大法官，現任英國國王委員會之公司治理(King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副主席 Peter Bakker(前荷蘭商天遞(TNT)公司 CEO)、董事 Ian Ball(IFAC 之 CEO)、Jessica Fries(英國查爾斯(威爾斯親王)永續性會計專案(The Prince's Accounting for Sustainability Project (A4S))之執行長)、Hans Hoogervorst (IASB 主席)、Maria Helena Santana (former IOSCO Executive Committee) 及其他各學、官、產界代表。

2011 年 11 月 SC 1 會議，曾與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討論整合性報導模式討論稿草案(Draft Paper, DP)，當時大部分 IOSCO 會員認為該報導架構係非常高層級以致可能難以接受，故 C1 尚未計劃對該 DP 提出意見。按前開討論稿草案內容，整合性報導模式，其目的係為協助企業發展整合性報導揭露內容，將公司策略、公司治理及長期價值創造之資訊能更完整的傳達予分析師或投資人。

2013年2月7日IASB與IIRC簽訂備忘錄(MOU)，將合作研議整合報導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該架構之諮詢稿草案將於2013年4月16日發布，2013年12月發布第1版架構(version 1.0)。

本次C1會議中，討論「C1是否應對IIRC預計4月發布之諮詢稿草案回應」，部分會員提出IOSCO與IIRC關係，主要係IIRC成員之一似乎有來自IOSCO代表，經IOSCO秘書代表回覆，目前IOSCO與IIRC，尚無正式關係；另有部分會員贊成C1對該草案回應，另有會員認為該架構草案範圍太廣，似宜由IOSCO其他工作小組回應意見，而非C1會議；另有會員認為該企業報告架構雖為企業自願性質公開，惟站在主管機關角度，雖不必然「要求」(require)企業進行該整合報導公告，惟「允許」(permit)企業公告該整合報導，主管機關仍應對該架構進行瞭解及研議，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案經討論尚未達成共識，將另案徵詢C1會員意見後再議。

伍、心得與建議

本屆於美國華府召開之 C1 會議，主要討論重點在國際審計準則草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草案、整合性報導模式討論稿草案(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公司績效以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衡量(Non-GAAP Measure of Issuer Performance)之資訊蒐集計畫等議題。本次會議與會之各國監理機關代表，分享其近期在會計、審計及揭露監理發展情形，使本會得以獲取對各國進展之瞭解，並經由參與 C1 會議之會計小組，聽取小組成員對近期 IFRSs 草案之意見及其顧慮因素等，尤其是對 IFRS 9 草案提出之新金融工具會計分類之意見，各國考量該草案可能對特定產業或企業產生之挑戰及影響等，均值得與會各國重新審思該草案內容。

經由本次美國華府 C1 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構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獲悉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草案/專案進展，並適時提供意見

有關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ISAs)草案或專案最近進度乙節，本會前已向 C1 審計小組說明，我國現行審計準則大部份參酌 ISAs 訂定，惟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2009 年 Clarity Project 計畫大規模修訂 ISAs 後，我國審計準則與 ISAs 略有差異，目前我國會計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係採逐步趨同(Convergence)方法，就我國審計準則中與國際審計準則差異較大之公報優先納入我國審計準則公報接軌計畫，至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中已參酌 2008 年 Clarity Project ISAs 制定相關公報(如 ISA 520「分析性程序」(我國審計準則第 50 號)等，101.1.1 適用)，因近期甫實施渠等公報，國內尚未有提出相關實務應用問題，並審酌國際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審計準則之制定，涉及會計師實際執行業務，本會將對 C1 審計小組議案以獲取資訊為原則，並將重要審計議題洽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評估以適時表達意見。至本次 C1 會議中，邀請 IESBA 及 IAASB 代表與會，說明其近期計畫及各研議草案或專案之最近進度，有助於我國對該等草案進度資訊之掌握，尤其「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革專案，IAASB 將外界提出意見進行彙整，其中對會計師評論段之意見，前我國內業者亦有反應其內容似未將會計師及公司管理階層責任明確區分，本次 IAASB 對會計師評論提出修正內容，將有助我國對該草案進度之追蹤。

有關 IFRSs 草案或專案最近進展情形，本次 C1 會議著重於討論 IFRS 9 分類、IAS 28 其他淨資產變動之份額涉及權益法、IAS 16 及 IAS 38 中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IFRS 10 及 IAS 28 關於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出售或投入資產及 IFRS 11 聯合營運權益之收購等各準則部分內容修訂草案，其中尤以 IFRS 9 草案提出之新金融工具會計分類之意見，各國意見及考量點各有不同，按我國國內適用金融工具之產業及市場環境，該 IFRS 9 新增分類將對金融保險產業有較大影響（原債務產品在 IFRS 9 下可能需以公允價值評量及變動列入損益，在此 IFRS 9 分類草案下，則可能可分類為 FVOCI），國內金融保險業應持續注意該草案後續發展。

二、持續與各國就會計、審計、揭露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檢討國內相關制度

會計：本次 C1 會議與各會員代表就會計、審計及揭露之監理經驗進行分享，我國代表於 C1 大會中，分享我國與 IASB 互動情形，報告我國 2013 年 1 月 21 日舉辦「20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邀請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來台，就 IASB 近期進行之重要 IFRSs 準則修訂專案（包括金融工具、租賃、保險合約與收入等），與我國進行交流，我國學術界、會計師及企業均有廣大迴響，基於本次與 IASB 良好溝通之經驗，我國規畫未來定期邀請 IASB 主席或理事來臺，促進與 IASB 交

流及對 IFRSs 草案提出意見機會。另本次與會，亦有部分會員分享其實施 IFRSs 遭遇問題，請各國提供相關意見，建議未來我國亦可持續蒐集國內實務問題，透過 C1 會議與各會員國討論分享。

審計：基於我國刻正參酌 ISA 560「期後事項」制定我國審計準則第 55 號公報草案，其中針對 ISA 560『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告發布日(date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are issued:通常為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日)前始獲悉之期後事項』相關規範中，若管理階層修改(amend)財務報表，或就期後事項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修改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日期如何表達(可否以雙重日期表達查核報告)乙節，按我國現行審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期後事項」(88.12.28 修訂)僅允許揭露而無須調整之期後事項，會計師可採雙重日期方式，本次 C1 會議與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與會代表交換意見，大部分會員係參酌 ISA 560 制定(未特別規範哪種調整方式始可出具雙重日期查核報告)，本會與會代表已將前開蒐集資料提供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作為制定我國 55 號審計準則參考。

揭露：本次會議中，巴西提供其英譯版之 Non-GAAP 資訊自願揭露資訊有關 EBIT 及 EBITDA 定義規範，C1 會議揭露小組將持續蒐集其他國家 Non-GAAP 揭露情形，審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企業財務報表表達內容及格式，並已設計相關財務報告重大交易揭露表格以供企業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國內各企業財報內容具可比較性，較無國外 Non-GAAP 財務報告揭露情形，爰此節建議持續觀察各國對 Non-GAAP 財務報告揭露報告彙整，再視我國採 IFRSs 後企業財務報告揭露之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揭露監理制度之參考。至本次會議討論 IIRC 之整合性報導模式討論稿草案，其草案尚無正式對外公報，且其涉及層面廣範，除企業財務資訊外，尚涵

括公司治理等範疇，基於 IOSCO C1 仍未決議是否將該草案納入討論議題，此節將俟 C1 會議有明確決議後再行研議。

附件 會議資料